

汾阳市民政局

汾民函〔2022〕16号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56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博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农村建设养老院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养老服务的关注，如您所言，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人口老龄化将进入快速发展期，呈现“三个加速”特征，老年人口照料问题将日益突出。您就发展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业提出的建议，指导性强，对我们今后工作的完善和改进有很大的参考价值，我们已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，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积极采纳。

二、在中央，省市的统一部署、上级民政部门的积极指导下，我市各有关部门，紧紧围绕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综改转型发展的大局，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，初步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。

三、根据国家政策规定，在我市农村兴建养老院，不管是公办还是民办模式，都要有规范完善的土地手续，建筑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

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)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,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,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我国目前的养老工作原则是:以居家养老为基础,社区养老为依托,机构养老为补充,建设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因为我国的传统文化、风俗习惯、家庭结构等因素,大多数人的养老是依托家庭居家养老为主,即 9073(90%居家养老,7%社区养老、3%机构养老),我国农村现在养老是以家庭养老为主,有儿女的老人,养老由儿女赡养。无儿女的失能老人纳入特困人员进入敬老院养老。

近年来,我们紧紧围绕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(晋政发〔2014〕16 号)文件,重点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:

- 1、我市农村共有敬老院 4 所,养老床位 448 张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2 所,照料中心设置四室一厅:日间休息室、休闲娱乐室、图书阅览室、健身康复室和餐厅,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床位;配备必要的就餐、娱乐、健身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取暖、洗衣等相关设备。

目前我局正在加强敬老院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工作。对现有

敬老院就其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、人员配置、供养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,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村敬老院设施进行改造升级。基本形成了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主体,建设中心敬老院为引领,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,满足农村养老服务需求,增强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2、近年来,我局积极探索农村医养结合模式。通过工作协调,2021年,对杏花村镇敬老院进行了改造升级,通过整合现有资源,加大资金投入、完善服务设施、与专业医疗康养团队签约合作,推动了我市农村医养结合工作,使杏花村镇敬老院具备了高标准的医疗康复、文化娱乐、生活照料、心理疏导等服务功能。该项目的建成,标志着我市农村医养结合工作零的突破。

3、争取2022年内开始建设一所具有护理功能的中心敬老院,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,向社会开放,积极为农村低保对象、留守老人、空巢老人及计生特殊家庭提供低偿服务。

在下一步工作当中,我们将加强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。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指导方针,努力增加投入,建设好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、卫生、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(场所)。要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,加强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,在全市普遍推行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工作,完善服务功能,开展自费代养业务,扩大服务范围,使农村老有所养真正得到落实。引导和发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福利

服务事业，采取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服务方式多样化、服务队伍专业化及志愿者服务相补充等措施，鼓励“民办公助”、企业办院、个人投资等形式兴办社会老年福利事业。

总之，尽管我们做了一些工作，但还存在很大不足，我们相信在汾阳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政协的监督下，我们有信心通过努力工作不断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，逐步缓解我市农村养老压力，使农村老年人安享晚年幸福生活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汾阳市民政局 7223371